



90-03

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97年1月31日

緣起

為因應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失依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或邊遠地區民眾傷病就醫、就學、就業或福利輸送的需要，經 90 年 2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核定通過「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補助重建區縣（市）政府購買（或租用）載送弱勢族群與提供服務所需交通工具，以及提供服務所需的管理費用三年。

基於重建區縣（市）政府需求與運作方式不同，「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實施初期原本擬採取由縣（市）政府提報需求與實施計畫的方式辦理，然因部分縣（市）政府對於補助案的認知與需求數量差異相當大，經溝通無效後，再於 90 年 8 月 31 日提報第一屆第十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將實施方式調整為「由縣（市）政府於核定補助款額度內，自行評估實際需要，調配補助款的使用方式，並以合理、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為原則，自行擬定實施計畫，據以實施與考核」。

實施依據

一、補助對象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市）政府。

二、預算分配

依重建區縣（市）受災地區之大小與需求，核定補助南投縣政府 8,000 萬元、台中縣政府 4,000 萬元、苗栗縣政府 2,000 萬元、台中市政府 1,500 萬元¹、雲林縣政府 2,000 萬元，共 1 億 7,500 萬元整²。補助款可應受補助縣（市）政府要求，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三、實施方式

縣（市）政府應於接獲補助款核定通知後，於補助款額度內，自行評估實際需要與調配補助款使用方式，並以合理、有效運用民間捐款為原則，於三個月內提出實施計畫，逾期視同放棄。

¹ 台中市政府於通知提報實施計畫時，表明放棄。

² 本專案推動初期，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與嘉義市政府並無意願。



縣（市）政府所提實施計畫中應至少明確標示「車輛與附屬設備（採購）規格」、「車輛與附屬設備（採購）數量」、「使用方式」、「管理辦法」、「考核項目」與「三年期分年經費概估與補助款收付方式」等。其中，車輛及附屬設備採購款屬專款專用，縣（市）政府應於完成採購後，將結餘款退還本會。

四、撥款方式

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1. 第一期：於提報實施計畫後，撥付車輛及附屬設備採購款，以及採購後至當年度底之管理費用。其中，車輛及附屬設備採購款屬專款專用，受補助縣（市）政府應於完成採購後，將結餘款退還本會。
2. 第二期：於第一年度結束前，檢附第二年度之管理費用需求，申請撥款。
3. 第三期：於第二年度結束前，檢附第三年度之管理費用需求，申請撥款。

五、績效評估

縣（市）政府應於實施計畫中，考量其可據以向社會大眾說明或可隨時供社會大眾檢驗「已確實合理、有效運用民間捐款」之考核項目。

縣（市）政府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內，依承諾之考核項目檢附年度實施成果。未提報者，自動停止後續補助款。

六、計畫調整

1. 台中市政府於通知提報實施計畫時，表明放棄。
2. 原無意願之彰化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於新任縣長到職後，來函爭取補助。
3. 將原核定補助台中市政府之 1,500 萬元，轉撥補助彰化縣政府。
4. 經 93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追加補助嘉義縣政府 2,600 萬元。
5. 由於「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之推動效益頗獲好評，考量縣（市）政府之財政負擔，經 93 年 2 月 13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同意將補助年限延長為五年，並將補助款額度提高三成，且為兼顧本會存續年限，將餘款一次撥交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於「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之推動。調整後之補助款額度為南投縣政府 8,000 萬元、台中縣政府 5,200 萬元、苗栗縣政府 2,600 萬元、雲林縣政府 2,600 萬元、彰化縣政府 1,950 萬元、嘉義縣政府 2,600 萬元，共 2 億 2,950 萬元，追加額度為 5,450 萬元。

計畫執行

「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至 96 年底，核撥補助款 229,500,000 元，97 年元月為回應台中縣政府於計畫執行期間，透過預算編列擴充溫馨巴士數量並增加服務量，再補助 1,000 萬元以減輕其財務負擔，使得「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使用經費增為 239,500,000 元。



一、台中縣政府

1. 提報「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小型復康巴士營運使用管理實施計畫」(附錄一)³、「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小型巴士營運使用管理實施計畫」(附錄二)、「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巴士司機及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附錄三)、「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巴士考核項目」(附錄四)、「經費預算明細」(附錄五)。
2. 採購小型復康巴士(具有輪椅升降設備)7輛、小型巴士2輛、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1800cc)5輛、四輪傳動五人小客車(2500cc)2輛、重型機車(125cc)17輛。

二、苗栗縣政府

1. 提報「苗栗縣溫馨巴士營運實施計畫」(附錄六)、「經費預算明細」(附錄七)。
2. 採購巡迴督導車(2000cc)1輛、廂型車(具有輪椅升降設備)(2500cc)7輛。

三、雲林縣政府

1. 提報「雲林縣復康巴士營運實施計畫」(附錄八)、「雲林縣復康巴士服務營運管理辦法」(附錄九)、「經費預算明細」(附錄十)。
2. 採購廂型車(具有輪椅升降設備)(2500cc)6輛。

四、彰化縣政府

1. 提報「彰化縣溫馨巴士營運實施計畫」(附錄十一)、「經費預算明細」(附錄十二)
2. 採購巡迴督導車(2000cc)5輛、廂型車(八人座,具有輪椅升降設備)(2500cc)6輛、重型機車(125cc)15輛。

五、南投縣政府

1. 提報「南投縣溫馨巴士營運實施計畫」(附錄十三)、「經費預算明細」(附錄十四)
2. 採購全縣業務巡迴督導車、廂型車13輛。

六、嘉義縣政府

1. 提報「嘉義縣溫馨巴士營運實施計畫」(附錄十五)、九十三年度嘉義縣溫馨復康巴士購置計畫(附錄十六)、嘉義縣溫馨復康巴士管理考核計畫(附錄十七)、「經費預算明細」(附錄十八)
2. 採購大型巴士四輛、中型二輛與小型二輛。

³ 附錄文件由縣(市)政府提供。



附錄一 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小型復康巴士營運使用管理實施計畫

- 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本縣八大災區民眾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身心與生活深受衝擊，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照顧生活重建區弱勢人口需求，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提供生活重建區各類人口之生存照顧，擬提供復康巴士載送弱勢族群就醫、復健及其他福利服務（包括結合資源辦理弱勢人口訪視），共同推動人性關懷，發揮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載送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期間：自車輛啓用起三年。
- 三、縣府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潭子）、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里）、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東勢）配置小型復康巴士提供本縣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區弱勢人口預約登記使用，搭乘者依規定繳交費用，在不妨礙原登記使用者到達時間下得安排共乘。
- 四、預約地點：
 - （一）臺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地址：臺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二段二四一巷七號）。
 - （二）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地址：臺中縣大里市新光路三十二號）。
 - （三）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地址：臺中縣東勢鎮東蘭街一之四附一號）。
- 五、服務區域：
 - （一）起迄地點應有一地點位於本縣境內（八大生活重建區或其他地區九二一震災受災戶）。
 - （二）中部五縣市（本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六、服務對象：
 - （一）臺中縣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區之弱勢人口群暨陪同親屬或親友。
 - （二）凡本縣立案之福利團體、機構舉辦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各項研習或專案計畫，需要提供載送服務可事先提出申請。
- 七、使用優先順序及次數限制：每次預約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但有緊急或臨時狀況者不在此限）。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額滿為止。
- 八、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除外，若有特殊情形可專案申請）。
- 九、登記方式：以電話或傳真或親自向服務處登記，登記時應填寫申請人姓名、身心障礙者需有手冊字號、障別（依手冊登記、障別）、鄉鎮市別、地址、電話、使用目的、起迄時間、地點等資料；其他重傷者或弱勢人口需由主辦單位認定申請，福利團體、機構由團體、機構單位負責人申請。
- 十、酌收清潔費：
 - （一）以實際公里數核計，每五公里二十元，不滿五公里以五公里計算。
 - （二）載送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等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十一、工作人員：司機暨行政助理人員出勤管理事項由縣府另訂要點辦理。
- 十二、使用者搭乘時需出示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得拒絕搭載。
- 十三、用車登記時間變更，視同取消預約，生活重建區民眾暨各團體、機構需重新預約登記用車，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二小時前通知原申請之服務處。
- 十四、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經費支應。
- 十五、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小型巴士營運使用管理實施計畫

- 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本縣八大災區民眾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身心與生活深受衝擊，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為照顧生活重建區弱勢人口需求，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提供生活重建區各類人口之生存照顧，擬提供重建服務人員辦理弱勢人口訪視、個案介送等服務，共同推動人性關懷，發揮生活重建區溫馨巴士載送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期間：自車輛啓用起三年。
- 三、縣府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大里）、老人福利服務中心（東勢）配置小型復康巴士，提供本縣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區重建服務人員預約登記使用，在不妨礙原登記使用者到達時間下得安排共乘。
- 四、預約地點：
 - （一）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地址：臺中縣大里市新光路三十二號）。
 - （二）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地址：臺中縣東勢鎮東蘭街一之四附一號）。
- 五、服務區域：
 - （一）起迄地點應有一地點位於本縣境內（八大生活重建區或其他地區九二一震災受災戶）。
 - （二）中部五縣市（本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六、服務對象：
 - （一）重建服務人員辦理弱勢人口訪視、個案介送等服務。
 - （二）凡本縣立案之福利團體、機構舉辦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各項研習或專案計畫，需要提供載送服務可事先提出申請。
- 七、使用優先順序及次數限制：每次預約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但有緊急或臨時狀況者不在此限）。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額滿為止。
- 八、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除外，若有特殊情形可專案申請）。
- 九、登記方式：以電話或傳真或親自向服務處登記，登記時應填寫申請人姓名（職稱）、載送者姓名、鄉鎮市別、地址、電話、使用目的、起迄時間、地點等資料；福利團體、機構由團體、機構單位負責人申請。
- 十、使用者付費：載送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等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十一、工作人員：司機暨行政助理人員出勤管理事項由縣府另訂要點辦理。
- 十二、使用者搭乘時需出示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得拒絕搭載。
- 十三、用車登記時間變更，視同取消預約，生活重建區民眾暨各團體、機構需重新預約登記用車，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二小時前通知原申請之服務處。
- 十四、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經費支應。
- 十五、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巴士司機及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

- 一、九二一大地震生活重建區（以下簡稱重建區）復康巴士司機（以下簡稱公車司機）及行政人員，平時每日上、下班應親自至指定服勤處所簽到、簽退，不可遲到早退，除奉派出車外，應於服勤處所備勤，違者，按情節輕重，依契約規定予以懲處。
- 二、公車司機及行政人員，除喪、疾病、分娩者外，如因故請假，應事先告知各服務中心主管，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臨時外出者，亦需告知各服務中心主管，並填寫外出登記簿，違者，按情節輕重，依契約規定予以懲處。
- 三、公車司機平時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奉派出車時，應立即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轉往其他地方逗留，違者，視同曠職。
- 四、公車司機奉派出車服務身心障礙者及重建區弱勢人口時，態度應親切和善，面帶微笑招呼上、下車，如態度不善，經告發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五、公車司機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重建區弱勢人口接送服務時，於車輛發動前，對身心障礙者應注意固定其輪椅，熟練操作升降機及注意行車安全。
- 六、公車司機及行政人員出勤前及服勤期間切勿飲酒，休息時間不可賭博，如經查獲立即予以解僱。
- 七、公車司機每日上、下班衣著應整齊清潔，並配戴服務識別證，不得穿拖鞋，出車時不得嚼檳榔、抽煙，違者，按情節輕重，依契約規定予以懲處。
- 八、行政人員接獲身心障礙者及重建區弱勢人口預約電話時，語調應親切有禮，應掌握預約出車時間，適切安排車輛調度，如接獲取消預約電話，應立即通知司機，回程等候。
- 九、行政人員就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不得挪為私用或借予他人，違者，立即解僱並移送司法機關。
- 十、公車司機及行政人員離職時，應將經管公物及服務識別證繳回，並將承辦事務辦妥移交，如有借支，應先清償。
- 十一、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附錄四 臺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九二一溫馨巴士考核項目

考 核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一、車輛維護	(一) 車輛內外環境整潔之情形。 (二) 車輛停放位置之情形。
二、服務人員管理	(一) 工作人員出勤記錄之情形。 (二) 司機奉派出車時之發車情形。 (三) 工作人員是否嫻熟各項業務工作。
三、服務證(配戴)	(一) 工作人員是否均配戴識別證。 (三) 工作人員服裝儀容是否合宜。
四、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及服務效率	(一) 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是否和藹、有禮。 (二) 工作人員答復詢問是否熱忱、盡責。 (三) 工作人員受詢問預約電話是否快速有效率處理。 (四) 工作人員服勤狀況是否良好，未因看報、飲食、聊天而怠慢民眾。
五、民眾對服務滿意度調查	(一) 是否訂有民眾對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民意調查。 (二) 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是否定期公布於服務場所使民眾及服務同仁知悉。 (三) 民眾反映不佳之服務項目是否有具體改善措施。
六、宣傳資料	(一) 善用媒體及各種公聽會、說明會，宣傳本項措施及執行成果。 (二) 宣傳資料放置位置是否適中、明顯。 (三) 宣傳資料是否分類依序置放。
七、電話禮貌測試	接話速度： <input type="checkbox"/> 1.電話鈴響在 1 聲應答。 <input type="checkbox"/> 2.電話鈴響在 2-3 聲應答。 <input type="checkbox"/> 3.電話鈴響在 4-5 聲應答。 <input type="checkbox"/> 4.電話鈴響在 6 聲以上應答。 <input type="checkbox"/> 5.連打 2 次無人接聽。 <input type="checkbox"/> 6.電話故障。



附錄五 經費預算明細 (台中縣)

第一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小型復康巴士		台	7	1,250,000	8,750,000	九二一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加裝輪椅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座)提供生活重建區各類人口生存照顧,載送弱勢族群就醫、復健及其他福利服務。
小型巴士		台	2	700,000	1,400,000	九二一生活重建區小型巴士提供生活重建區各類人口之生存照顧,擬提供重建服務人員辦理弱勢人口訪視、個案介送等服務(縣府所設大里及東勢生活重建區)。
廂式客貨兩用車五人座 1800cc		台	5	490,000	2,450,000	豐原、石岡、新社、太平、霧峰、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各一部。
四輪傳動五人小客車 2500cc		台	2	833,700	1,667,400	和平大甲溪沿線、和平大安溪沿線各一部。
重型機車 125cc		台	17	34,000	578,000	東勢、大里、豐原、石岡、新社、和平大甲溪沿岸、和平大安溪沿岸、太平、霧峰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汽機車保險		台/年			204,600	強制責任險(汽車)(保額 200 萬含司機 800 元)(7×3619)、強制責任險(機車)(17×1437)、領牌費(汽車)(7×6000)、領牌費(機車)(17×1550)、竊盜險(汽車)(5×3949)(2×7361.5)、竊盜險(機車)(17×3060)。
硬體設備費					1,645,500	電腦四台(65,000×4)、冷氣三台(58,000×3)、飲水機三台(25,000×3)、傳真機三台(15,000×3)、電話三台(6,500×3)、行動電話九台(8,000×9)、電腦軟體設計費一套(1,000,000)。
辦公設備		年	1	800,000	800,000	921 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調度中心辦公桌椅、水電、裝潢、車蓬等相關費用。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1	200,000	200,000	921 生活重建區公物維護、清潔用具及零件更換,災區重建復康巴士保養清潔維修等相關費用。
雜費		年	1		173,020	921 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工作等相關業務。
人事費		人	14		6,081,160	921 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司機九人(約僱)、行政人員三人(約僱)、二人(單工)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薪資準備金		年	1		500,000	每年薪資職等升級、調薪等相關經費調整。
合 計					24,449,680	
第二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辦公設備		年	1	800,000	800,000	921 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調度中心辦公桌椅、水電、裝潢、車蓬等相關費用。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1	200,000	200,000	921 生活重建區公物維護、清潔用具及零件更換，災區重建復康巴士保養清潔維修等相關費用。
人事費	人	14		6,225,160	921 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司機九人（約僱）、行政人員三人（約僱）、二人（單工）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薪資準備金	年	1		500,000	每年薪資職等升級、調薪等相關經費調整。
合 計				7,725,160	
第三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辦公設備	年	1	800,000	800,000	921 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調度中心辦公桌椅、水電、裝潢、車蓬等相關費用。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1	200,000	200,000	921 生活重建區公物維護、清潔用具及零件更換，災區重建復康巴士保養清潔維修等相關費用。
人事費	人	14		6,225,160	921 生活重建區復康巴士司機九人（約僱）、行政人員三人（約僱）、二人（單工）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薪資準備金	年	1		60,000	每年薪資職等升級、調薪等相關經費調整。
合 計				7,825,160	



附錄六 苗栗縣溫馨巴士營運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起：為了使九二一震災後，各級政府的重建計畫有所依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了「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併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八次委員會通過，成為各級整府推動災後重建供作之綱領。「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中揭櫫了「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建立社區營造的新意識」、「創造永續發展的新環境」、「營造防災抗震的新城鄉」、「發展多元化的地方產業」與「建設農村風貌的生活圈」等六項重建目標，其中「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列於第一位。在整體重建計畫之「生活重建計畫」部分的規劃要領中，亦以「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為首要。為落實「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與「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運用民間捐款，成立「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補助災區政府為失依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與邊遠地區民眾提供交通服務，協助其傷病就醫、就學、就業或福利輸送之需要。苗栗縣本為一多山地區，開發不易，山地區域與通苑海濱之交通本就不甚發達，加上九二一震災後受創嚴重，使該區之交通雪上加霜，更遑論此邊遠地區之弱勢族群亟需交通的協助，故為滿足本縣弱勢族群與邊遠地區民眾之交通需求，特定訂本計畫。
- 二、計畫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 三、計畫目標：為滿足本縣弱勢族群與邊遠地區民眾之交通需求，本計畫分為三個階段目標。
 - (一) 第一階段目標：首先依據邊遠地區弱勢族群之「實際需求」建立「溫馨接送服務中心」三處，針對各區域之弱勢族群建立「接送服務網」，優先解決邊遠地區弱勢族群之交通需求。
 - (二) 第二階段目標：以「溫馨接送服務中心」為據點，推展至鄰近地區弱勢族群之接送服務。
 - (三) 第三階段目標：更進一步推展使本計畫服務範圍包含邊遠地區一般民眾，以求民眾就醫、洽公、就業與福利輸送上之便利，達到真正落實「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與「掌握協助對象，幫助確實需要幫助的人」之重建目標。
- 四、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五、實施對象：苗栗縣十八鄉鎮市之弱勢族群，包含兒童、婦女、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以及居住於縣內邊遠地區之民眾。
- 六、實施方式：將苗栗縣劃分為三個服務區，於各區內設置「溫馨接送服務中心」，進行溫馨接送之交通服務與福利輸送，各服務中心將依各區域之需求排定服務路線及班次時間，或接受民眾預約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
 - (一) 接送傷病民眾至醫療院所或指定門診處就醫。
 - (二) 接送民眾至縣內各公務機關（構）洽公或各項福利服務申請。
 - (三) 協助解決邊遠地區民眾就學、就業之交通問題。
 - (四) 為獨居老人和身心障礙同胞提供居家服務。
 - (五) 運送各類救濟補助物品至弱勢族群手中。
- 七、人員及車輛配置管理：
 - (一) 聘用兩名專案管理人員辦理本專案工作之推動與管理。
 - (二) 運用本縣社會役男十二名，負責執行溫馨接送及福利服務輸送，三個溫馨接送服務中心，每中心配置四名人員。
 - (三) 每中心配置七人座福祉車兩輛（坐椅直降式、輪椅升降式各一輛）共計六輛，依民眾需要調派服務；另置巡迴督導車一輛於本縣內各服務區巡迴督導並隨時提供服務支援。
 - (四) 在服務人員訓練方面，除計畫實施前之職前訓練外，另定期舉行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加強行車安



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八、績效評估：為求確保服務品質與以民眾為導向，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對服務員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分為「服務水準」、「行車安全」、「車輛維護力」等三大項，每季就缺失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前，根據考核結果與實際服務的人次與服務效果，提出評估報告。

(一) 服務水準：

1. 車輛之使用率：每月瞭解車輛之最大乘載數與民眾實際承載量之比例。《計算方式》 $\text{實際搭乘人數} \div (\text{車輛最大承載人數} \times \text{出車次數})$

2. 車輛整潔：為提高服務水準，出車前後對於車輛之整潔進行考核。

3. 服務員之服務態度：每月統計各服務員之客怨次數，並不定時對服務員之儀容進行考核。

(二) 行車安全：

1. 肇事率：每月針對服務員行車肇事率進行瞭解，對於肇事率偏高之人員進行安全講習，如仍未改善調整其工作內容。《計算方式》： $\text{肇事次數} \div \text{行車里程數}$

2. 行車違規率：每月針對服務員行車肇事率進行瞭解，對於肇事率偏高之人員進行安全講習，如仍未改善調整其工作內容。《計算方式》 $\text{行車違規率} = \text{開單次數} \div \text{行車里程數}$

(三) 車輛維護力：

車輛拋錨率：每月針對車輛之拋錨次數進行統計，並就拋錨率高之車輛進行瞭解，如人為導致將予以糾正改善。《計算方式》 $\text{車輛拋錨率} = \text{拋錨次數} \div \text{行車里程數}$

九、經費需求與後續財源規劃：

(一) 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案補助貳仟萬元整。

(二) 後續財源規劃：專案補助期滿由執行單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十、預期效果：由於九二一震災後，苗栗縣部分交通公共建設受損，造成民眾的交通不便。希望在災後重建未完成前，藉由本計畫的實施，有效解決重建區弱勢族群的交通需求，並進一步協助邊遠地區一般民眾之交通服務，以期達成「塑造關懷互助的新社會」的目標。



附錄七 經費預算明細 (苗栗縣)

第一年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支 出	說 明
車輛購置費用	巡迴督導車	輛	1	696,000	696,000	2000cc 之轎式車輛。
	福祉交通車	輛	3	729,000	2,187,000	加裝身心障礙車用輪椅升降機。
	福祉交通車	輛	3	729,000	2,187,000	加裝旋轉椅。
身心障礙之車用設備	輪椅升降設備費用	台	3	200,000	600,000	車後改裝用輪椅升降機。
	輪椅固定帶	組	6	15,000	90,000	改裝輪椅升降機車輛每車配置兩組固定帶。
	旋轉式座椅	組	3	120,000	360,000	車側座改裝成旋轉式座椅。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輛	7	20,000	14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輛	7	23,000	161,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輛	6	144,000	864,000	福祉交通車用油：一天 30 公升，95 無鉛汽油單價 20 元。
		輛	1	96,000	96,000	巡迴督導車用油：一天 20 公升，95 無鉛汽油單價 20 元。
	稅捐及規費	輛	1	17,440	17,440	巡迴督導車 (以 2000cc 計)。
		輛	6	22,410	134,460	福祉交通車 (以 2500cc 計)。
人事費用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2	506,331	1,012,662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計 (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
	差旅費	人	2	57,600	115,200	一人一年 57,600 元，赴十八鄉鎮市督導、參加會議等。
	在職訓練經費	年	1	167,600	167,600	辦理專業講習、充實工作技能、提升服務品質，並輔導社會役男取得職業駕照。
	人員意外保險	年	1	20,000	20,000	福祉車服務人員一百萬元意外保險，每年 20,000 元。
車輛調度中心費用	中心租金	處	2	180,000	360,000	一處一月 15,000 元。
	中心裝修費	處	3	170,000	510,000	一處 170,000 元，中心內部裝潢、改裝以符合實際工作需要。
	中心水電瓦斯費	處	3	120,000	360,000	一處一月 10,000 元。
	中心通訊費	處	3	30,000	90,000	一處一月 2,000 元。業務用電話費與郵務費。
	中心設備費	處	3	604,300	1,812,900	購買各服務中心所需辦公桌椅、機具、電腦設備、電話、傳真機與駐中心居住人員所需家具、寢具、生活設備等。
	宣導活動費	年	1	110,000	110,000	用於宣導本服務時所需費用與用品。



	業務費	處	3	40,000	120,000	用於紙張、文具及其他消耗性與非消耗性物品。
合 計					12,211,262	

第二年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支 出	說 明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輛	7	20,000	14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輛	7	23,000	161,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輛	6	144,000	864,000	福祉交通車用油：一天 30 公升，95 無鉛汽油單價 20 元。
		輛	1	96,000	96,000	巡迴督導車用油：一天 20 公升，95 無鉛汽油單價 20 元。
	稅捐及規費	輛	1	17,440	17,440	巡迴督導車（以 2000cc 計）。
		輛	6	22,410	134,460	福祉交通車（以 2500cc 計）。
人事費用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2	533,331	1,066,662	每人每月以 39,506 元計（由前一年度調整增加 2000 元，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
	差旅費	人	2	57,600	115,200	一人一年 57,600 元，赴十八鄉鎮市督導、參加會議等。
	在職訓練經費	年	1	167,600	167,600	辦理專業講習、充實工作技能、提升服務品質，並輔導社會役男取得職業駕照。
	人員意外保險	年	1	20,000	20,000	福祉車服務人員一百萬元意外保險，每年 20,000 元。
車輛調度中心費用	中心租金	處	2	180,000	360,000	一處一月 15,000 元。
	中心水電瓦斯費	處	3	120,000	360,000	一處一月 10,000 元。
	中心通訊費	處	3	30,000	90,000	一處一月 2,500 元。業務用電話費與郵務費。
	中心維護費	處	3	30,000	90,000	用以維修、保養中心設備。
	宣導活動費	年	1	70,000	70,000	用於宣導本服務時所需費用與用品。
	業務費	處	3	40,000	120,000	用於紙張、文具及其他消耗性與非消耗性物品。
合 計					3,872,362	

第三年

項 目	項 目 內 容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支 出	說 明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輛	7	20,000	14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輛	7	23,000	161,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輛	6	144,000	864,000	福祉交通車用油：一天 30 公升，95 無鉛汽油單價 20 元。
		輛	1	96,000	96,000	巡迴督導車用油：一天 20 公升，95 無鉛汽油單價 20 元。
	稅捐及規費	輛	1	17,440	17,440	巡迴督導車（以 2000cc 計）。
		輛	6	22,410	134,460	福祉交通車（以 2500cc 計）。
人事費用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2	560,331	1,120,662	每人每月以 41,506 元計（由前一年度調整增加 2,000 元，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
	差旅費	人	2	57,600	115,200	一人一年 57,600 元，赴十八鄉鎮市督導、參加會議等。
	在職訓練經費	年	1	167,600	167,600	辦理專業講習、充實工作技能、提升服務品質，並輔導社會役男取得職業駕照。
	人員意外保險	年	1	20,000	20,000	福祉車服務人員一百萬元意外保險，每年 20000 元。
車輛調度中心費用	中心租金	處	2	180,000	360,000	一處一月 15,000 元。
	中心水電瓦斯費	處	3	120,000	360,000	一處一月 10,000 元。
	中心通訊費	處	3	30,000	90,000	一處一月 2,500 元。業務用電話費與郵務費。
	中心維護費	處	3	30,000	90,000	用以維修、保養中心設備。
	宣導活動費	年	1	60,000	60,000	用於宣導本服務時所需費用與用品。
	業務費	處	3	40,000	120,000	用於紙張、文具及其他消耗性與非消耗性物品。
合				計	3,916,362	



附錄八 雲林縣復康巴士營運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雲林縣歷經九二一浩劫，在斗六、古坑等地區造成重大災情，許多家庭一夕破滅，家毀人亡，也因而增加許多失依老人、兒童甚至許多因災害而產生的身心障礙者，而入列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地震雖遠離，心靈的陰霾，以及家園重建的重擔及壓力卻仍然壓得災民喘不過氣，雲林縣原為資源貧乏之農業縣加上交通、醫療、教育、休閒等資源就較為缺乏，經此浩劫更是雪上加霜。

雲林縣原本公共運輸交通就不甚發達，身心障礙者四萬餘人，老人八萬餘人，分布在災區者又佔相當高的比例，目前這些身心障礙朋友即行動不便的長於就醫、就學、生活協助等事項。急需很多的人力和財力投入協助的行列，本縣年輕人口就業困難、外流嚴重，造成本縣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的協助工作更加困難。縣內的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目前在就學、就醫、陪同代購物品、就業等方面，因無適當之交通工具，情況更是不堪，亟待改善。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災後重建，激發災區民眾之社區意識，方便災區對外連結之需求，落實社會福利，提供災區失依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及遭遇變故家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族群之照顧，協助推動提供復康巴士載送災區民眾傷病就醫、協助就學、就業等服務，祈使早日走出陰霾，迎向陽光共同推動人性關懷，發揮災區生活重建復康巴士載送使用功能特擬定本計畫。

二、計畫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 (二)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本縣立案社會福利團體。

三、辦理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管理方式：本縣所獲補助之小型復康巴士計六部均納入本府財產管理，其中四部小型復康巴士委託本縣立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乘載交通服務。

五、服務範圍：以台中以南、台南以北（本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南投縣市、嘉義縣市）為原則，起迄地點應有一地點位於本縣境內。

六、預約地點：

- (一) 雲林縣政府社會局
- (二) 指定之受委託單位

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國定假日除外）。

八、服務對象：

- (一) 本縣九二一大地震災區民眾及陪同親屬或親友暨各弱勢族群、社團、機構預約登記使用。
- (二) 凡本縣災區立案之社會團體、機構舉辦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傷病就醫、心靈重建之各項活動，需要提供載送服務皆可提出申請。

九、服務順位：

- (一)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 1.A 級：乘座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2.B 級。其他類別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二) 乘車用途等級：
 - 1.一級：就醫、就學、就業。
 - 2.二級：其他需求。



十、乘車服務優先順序：

- (一) 第一優先 (A1)：乘坐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有就醫、就學、就業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二) 第二優先 (B1)：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就醫、就學、就業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三) 第三優先 (A2)：乘坐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有其他服務需要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四) 第四優先 (B2)：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其他服務需要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五) 使用優先順序及次數限制：每次預約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但有緊急或臨時狀況者不在此限）。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額滿為止。
 1. 以對象等級而言，A 級先於 B 級。
 2. 以用途等級而言，1 級先於 2 級。
 3. 以預約時間而言，同等級越早預約者優先。

十一、收費標準：

- (一) 免費服務。
- (二) 載送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等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三) 工作人員超時工作費由使用者支付，如需過夜，由使用者負責工作人員食宿。

十二、預約訂車登記方式：以電話或傳真或親自向服務處登記，登記時應填寫申請人姓名、鄉鎮市別、地址、電話、使用目的、起迄時間、地點等資料；另各團體、機構由機構團體負責人申請。

- (一) 預約訂車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止（國定假日除外）。
- (二) 預約電話：
服務專線：XXX-XXXX、服務傳真熱線：XXX-XXXX
申訴專線：XXX-XXXX、申訴傳真熱線：XXX-XXXX
- (三) 預約訂車方式：乘客須於預訂乘車日三天前（含三天），向服務處以電話或傳真預約，預約時應告訴服務處人員以下資料：
 1. 您的姓名、身心障礙手冊號碼或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或傳真電話。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預訂乘車的用途。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預訂抵達時間。
 5. 是否有陪同人員及人數。
 6. 預約服務確認。
- (四) 乘車前一日 16：30 分前，以電話、傳真（無法使用電話溝通者），未依規定辦理乘車確認者，視同放棄。
- (五) 預約後如需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須於乘車前一天向服務處提出服務申請更改，未依規定更改或取消者視同放棄服務。
- (六) 使用者搭乘時需出示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得拒絕搭載。用車登記時間變更，視同取消預約，災區民眾暨各弱勢群族、團體、機構需重新預約登記用車，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一天前通知原申請之服務處。

十三、乘車等候：

- (一) 請乘客於車輛抵達前 10 分鐘至乘車地點等候。



- (二) 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 十四、共乘服務：為合理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乘客乘車如無其他原因，在不妨礙登記使用者到達時間下得安排共乘。皆以共乘服務。
- 十五、其他服務：為維護您的乘車權益，邀請您共同擔任服務品質督導員，您可以利用電話向本府提出相關的建議、表揚或申訴的意見，或是以傳真的方式辦理。
- 十六、工作人員：司機暨行政助理人員出勤管理事項由本府另訂要點辦理。
- 十七、保險：凡乘座期間因事故，依據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每一個人之受傷醫療費用為新台幣二十萬元，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不設上限，受害人若因之而殘廢，則依殘廢等級給付保險金。
- 十八、921 溫馨巴士規格：
- (一) 921 溫馨復康巴士以具有輪椅升降設備之小型冷氣車為主，建議以 2400c.c 至 3000c.c 為改裝車輛。
- (二) 升降設備需符合美國 A.D.A 輪椅升降機標準
- 十九、九二一大地震災區重建復康巴士載送服務方式本府另訂要點辦理。
- 二十、經費來源與後續財源規劃：
- (一) 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案補助貳仟萬元整。
- (二) 專案補助期滿由本府社會局辦理本縣社會福利業務，其所需經費由社會救助金專戶支應。
- 二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附錄九 雲林縣復康巴士服務營運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一、財產所有人：本復康巴士，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有，並納編財產。
- 二、為使復康巴士之各項服務營運，管理，使用，財務有所遵循，特定本規章。
- 三、凡與本復康巴士相關之各項業務營運，管理，使用，財務，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本規章未制訂事項或不明之處，如有增，修訂由本府解釋公告實施之。

第二章 管理

- 一、監察：凡本復康巴士之各項營運，管理，使用，財務，由本府社會局為當然監察人。
- 二、調度：本復康巴士之調度使用排定，由本府社會局主責。
- 三、會計：
 - （一）本復康巴士之營運務收支會計，由本府統籌規劃負責。
 - （二）本復康巴士之營運務收支，得另立專案財務因應。
 - （三）定期公佈營運損益表，並會報檢討成效。

四、駕駛：

- （一）擁有正式合格駕駛，熟練車輛操作，健康狀況考慮，以勝任本服務案者，優先聘任。
- （二）駕駛為專職員工，由本府審核通過後任用（或免職）。
- （三）新進人員試用三個月，視工作表現由本府考核，決定聘任與否。
- （四）職權，休假，福利，解僱，離職事宜，比照本府約聘僱員工管理規章辦理。
- （五）駕駛員必須報到日檢具下列證件，交由秘書處審查存檔。
- （六）應備證件：駕照。身份證。殘障手冊影本乙份，履歷表，自傳乙份，相片三張。

五、保管：

- （一）本復康巴士責任保管人由駕駛員兼任。
- （二）車輛保養維修排定，應依照原車廠之手冊執行。
- （三）保管人應負車輛內外之清潔，車體維護及善盡車輛看管之職。
- （四）車輛各零件損耗應以原廠零件替換。

六、車輛若有交通違規，事故，各項罰鍰，及刑事責任車輛損失，由原因發生當時車輛駕駛人負責。

七、車輛如由專任駕駛，不得外借。

八、行車若遇有交通違規，事故，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本府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

九、本服務專案如有長期性或嚴重虧損時，本府得視財務狀況限期停止對外營運服務。

第三章 營運服務方式

一、本復康巴士配有全自動升降系統，可將肢體障礙者及其所乘坐之輪椅，以不分離方式直接載送。

二、提供需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九二一災區弱勢民眾暨身心障礙縣民之交通服務，並不以營利為目的。

三、服務對象：

- （一）以雲林縣九二一災區民眾及領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主要對象。
- （二）搭乘者需在本府辦理乘車證，以作為本府服務對象之憑證，並得於乘車時出示乘車證。
- （三）辦領乘車證辦法：請持相關證明文件乙份，相片兩張，手續費 50 元，至本府社會局辦理。

四、服務時間：以上班時間為主（上午 6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



五、收費標準：

- (一) 本府於雲林縣政府配置小型復康巴士提供本縣九二一大地震災區民眾暨各社團機構預約登記使用，雲林縣九二一大地震災區之民眾暨陪同親屬或親友。
- (二) 凡本縣災區立案之社會團體、機構舉辦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傷病就醫、心靈重建之各項活動，需要提供載送服務皆可提出申請。
- (三) 小型復康巴士收費標準以台北市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油費自負，工作人員超時工作費由承租人支付，如需過夜，由承租人負責工作人員食宿。

六、服務順位：

- (一) 服務對象類別等級：
 - 1.A 級：乘座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2.B 級。其他類別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二) 乘車用途等級：
 - 1.一級：就醫、就學、就業。
 - 2.二級：其他需求。

七、乘車服務優先順序：

- (一) 第一優先 (A1)：乘座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有就醫、就學、就業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二) 第二優先 (B1)：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就醫、就學、就業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三) 第三優先 (A2)：乘座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有其他服務需要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四) 第四優先 (B2)：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其他服務需要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五) 使用優先順序及次數限制：每次預約使用二次（往返各一次），以三天前預約為原則（但有緊急或臨時狀況者不在此限）。依預約先後排定使用順序，額滿為止。
 - 1.以對象等級而言，A 級先於 B 級。
 - 2.以用途等級而言，1 級先於 2 級。
 - 3.以預約時間而言，同等級越早預約者優先。

八、預約訂車登記方式：以電話或傳真或親自向服務處登記，登記時應填寫申請人姓名、鄉鎮市別、地址、電話、使用目的、起迄時間、地點等資料；另各團體、機構由機構團體負責人申請。

- (一) 預約訂車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三十分起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止（國定假日除外）。
- (二) 預約電話：

服務專線：XXX-XXXX、服務傳真熱線：XXX-XXXX
申訴專線：XXX-XXXX、申訴傳真熱線：XXX-XXXX
- (三) 預約訂車方式：乘客須於預訂乘車日三天前（含三天），向服務處以電話或傳真預約，預約時應告訴服務處人員以下資料：
 - 1.您的姓名、身心障礙手冊號碼或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或傳真電話。
 - 2.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 3.預訂乘車的用途。
 - 4.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預訂抵達時間。
 - 5.是否有陪同人員及人數。



6.預約服務確認。

- (四) 乘車前一日 16:30 分前，以電話、傳真（無法使用電話溝通者），未依規定辦理乘車確認者，視同放棄。
- (五) 預約後如需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須於乘車前一天向服務處提出服務申請更改，未依規定更改或取消者視同放棄服務。
- (七) 用車登記時間變更，視同取消預約，災區民眾暨各團體、機構需重新預約登記用車，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一天前通知原申請之服務處。
- (八) 短程預約：三日前接受車輛服務時間預約，但緊急送醫者優先。
- (九) 當日叫車：應於兩小時前電話預約，並確定時間、地點，乘車證號，但緊急送醫者優先。
- (十) 以上事項，如遇需緊急赴醫或本會舉辦重大活動用車或其他緊急事件時，本府與預約者協调用車時間調整。

九、乘車等候：乘客於車輛抵達前 10 分鐘至乘車地點等候。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視同放棄當日服務。

- (一) 使用者搭乘時需出示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得拒絕搭載。
- (二) 無故自行取消預約乘車，達三次以上者，本會將取消該乘車資格。

第四章 附則

其他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附錄十 經費預算明細（雲林縣）

第一年											
項	目	單	位	數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註
購車費用		台		6	729,000		4,374,000			以 2400cc 至 3000cc 估算。	
領牌費用		台		6	16,190		97,140			以五月份領牌（含行照、車牌、燃料稅、牌照稅）。	
輪椅升降設備費用		台		6	200,000		1,200,000			以 RICON CLEARWAY S-1231 估算。	
輪椅固定帶		組		12	15,000		180,000			以每部復康巴士兩組估算。	
人事費		人	×	55	31,976		1,758,68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薪資 6 人×8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薪資 1 人×7 個月。	
年終獎金		人	×	7	47,964		335,748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5 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5 月。	
差旅費		人	×	7			355,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等整年度活動差旅費。	
人身意外保險		人	×	6	2,000		12,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 年（含醫療險）。	
離職儲金		人	×	7	1,119		7,833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7 個月。	
勞、健保費		人	×	55	3,080		169,4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8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7 個月。	
資訊設備費					500,000		50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專案服務處資訊辦公設備含電腦（含軟、硬體及週邊設備）、傳真機、影印機、電話、辦公桌椅、檔案櫃及資料櫃、網路費、裝置費…等費用。	
汽車維護費		台	×	6	10,000		60,000			概估。	
汽車保險費		台	×	6	50,000		30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費		台	×	6	60,000		36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雜支							257,000			含照相、郵資、文具用品、清潔用品、車體裝飾、汽車驗車費、宣廣活動費、921 復康巴士啓用典禮費…等其他雜項支出。	
合							計	9,902,801			
第二年											
項	目	單	位	數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註
人事費		人	×	84	32,956		2,768,304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薪資 6 人×12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薪資 1 人×12 個月。	
年終獎金		人	×	7	49,434		346,038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5 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5 月。	
差旅費		人	×	7			45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等整年度活動差旅費。	
人身意外保險		人	×	6	2,000		12,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 年（含醫療保	



					險)。						
離職儲金	人×月	12	1,154	13,848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休假旅遊補助	人×年	1	8,000	8,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 年。						
勞、健保費	人×月	84	3,080	258,72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2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汽車維護費	台×年	6	22,000	132,000	概估。						
汽車保險費	台×年	6	50,000	30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費	台×年	6	70,000	42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稅	台×年	6	7,200	43,2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牌照稅	台×年	6	15,210	91,26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雜支				128,000	含照相、文具用品、郵政、清潔用品、車體裝飾、汽車驗車費、宣廣活動費…等其他雜項支出。						
合				計 4,971,370							
第三年											
項	目	單	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註
人事費		人	×	月	84	33,964	2,852,976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2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年終獎金		人	×	1.5 月	7	50,946	356,622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5 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5 月。	
差旅費		人	×	年	7		45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等整年度活動差旅費。	
人身意外保險		人	×	年	6	2,000	12,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 年(含醫療保險)。	
離職儲金		人	×	月	12	1,189	14,268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休假旅遊補助		人	×	年	7	56,000	56,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 年(8,000 元)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 年(8,000 元)。	
勞、健保費		人	×	月	84	3,220	270,480			921 溫馨復康巴士司機約僱人員 6 人×12 個月及 921 溫馨復康巴士行政約僱人員 1 人×12 個月。	
汽車維護費		台	×	年	6	22,000	132,000			概估。	
汽車保險費		台	×	年	6	50,000	30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費		台	×	年	6	70,000	420,0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燃料稅		台	×	年	6	7,200	43,20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牌照稅		台	×	年	6	15,210	91,260			921 溫馨復康巴士 6 台×1 年。	
雜支							127,023			含照相、文具用品、郵資、清潔用品、車體裝飾、汽車驗車費、宣廣活動費…等其他雜項支出。	
合							計 5,125,829				



附錄十一 彰化縣溫馨巴士營運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九二一震災造成了台灣百年來僅見的災難，其所帶給人民的財產損失難以估計，更使許多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極需社會伸出援手。在此同時，震災造成的有形災害受到國人的極度關切，但在這吸引眾人目光焦點的苦難背後，卻伴隨著不為人所知的社會問題與事件，許多家庭在生計上受到的壓力，亦投射在家庭生活的精神創傷與失調。

本縣亦屬災區，而災民亦在環境與精神層面遭受嚴重打擊與威脅，特別是原本就屬弱勢族群的大眾；同時，這對站在第一線為民眾服務的專業社會工作人員亦是不小的負擔，因為，生活的困境反映的是個人的需求，其中一個早已存在但卻一直缺乏足夠資源來因應的就是「行」的問題。對弱勢族群（如身心障礙、老人等）來說，生活的便利性已遜於一般民眾，更何況又加上天災的肆虐；同樣的，對於災區民眾的問題與需求的舒緩，最重要的是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介入以媒介服務給社區。

因此，為了提供弱勢族群便利的交通，以提昇生活的品質，且讓本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因為交通工具的助力，增加服務的質與量，解決存在已久或因災難而增加的問題家庭、個案，進而提昇整體災後心靈重建的效率與速率，因此極需增加現有巡迴督導車、溫馨巴士及機車團隊的數量。

二、計畫依據：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三、計畫目的：藉由本計畫案之申請，以提供本縣弱勢族群，包含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與需要交通協助之社區民眾，並協助本府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受災家戶、個案與本縣縣民等訪視及服務工作之順利推展，以達社會福利服務供給之有效性與即時性。

四、辦理期間：自車輛啓用起三年。

五、服務對象及內容：

- (一) 縣境九二一受災戶家庭訪視及相關服務。
- (二) 遭逢變故或危機家庭之訪視。
- (三) 獨居老人之訪視與安置。
- (四) 受虐或受疏忽之兒童及少年之訪視。
- (五) 特殊境遇婦女之訪視與安置。
- (六) 身心障礙者之訪視。
- (七) 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照顧。
- (八) 弱勢族群就業、就學、就醫之交通服務。
- (九) 提供本縣各社會福利機關（構）及團體之交通協助。
- (十) 其他。

六、服務方式：

(一) 巡迴督導車與溫馨巴士：

1. 社會工作人員訪視之案家有需要載送者，由社會工作員向車輛管理負責人提出申請。
2. 轄內各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或其他單位有載送所屬民眾需求者，需於一週前先行以公文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其需求狀況後，再以公文回復。
3. 一般民眾有特殊個別需求時，需三天前以電話通知並親自向本府或委託接受服務單位提出申請表，且填具申請文件，完成申請程序。
4. 其他有緊急需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可隨時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指派司機提供服務，並於服務完後由申請者補填具申請文件。
5. 其他各種交通服務之提供。

(二) 機車：由本府考量各鄉鎮市個案量，以及各人口群服務單位之需求，分配給各專業人員保管機車乙部，但為考量緊急狀況之需求，每天將控管機車使用狀況。

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必要與緊急案件發生時須二十四小時服務。

八、收費方式：

(一) 一般需求申請以免費服務為原則。

(二) 載送期間所需之停車費、過路（橋）等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九、經費來源：所需經費計一千八百零三萬三千元整，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案補助一千五百萬元，不足經費三百零三萬三千元由縣政府自籌經費。

十、預期效益

(一) 協助重建災區機關（構）、團體及民眾有「行」的需求時，能夠得到適當的協助，以提昇民眾使用社會或公共服務之可近性，並且能與社會環境有更多的接觸，避免形成社會孤立的狀況，間接增長其生活與心靈之品質。

(二) 透過給予本府社會工作及各專業人員之交通協助，增加其服務案主與民眾之時效，進而協助災區民眾生活與心靈之重建，讓他們能夠遠離社會問題的束縛，並能回到社會過著與一般人相同之生活，避免其對社會的依賴，達成獨立自主的高品質人生歷程。





附錄十二 經費預算明細 (彰化縣)

第一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巡迴督導車五人座	台	3	671,134	2,013,400	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公務車輛第一組第十二項福特 Escape XLS 4WD2.0，加裝踏板二部(九和)；第二組第二項中華 Freeca GLX 五人座自排，選配六片裝 CD、複合材質皮椅與鋁合金輪圈(協新)。
溫馨巴士八人座	台	6	644,000	3,864,000	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公務車輛第二組第五項 - 慶眾福斯 T4 Kombi 2.5AT LWB 六部，一部中排座椅選配附扶手座椅(土新)。
輪椅升降設備費用	台	2	200,000	400,000	車後改裝輪椅升降機。
防滑地板	組	5	5,000	25,000	後車廂裝置。
輪椅固定帶	組	9	15,000	135,000	改裝輪椅升降機，每車至少配置四組固定帶。
駕駛座椅改裝	部	3	20,000	60,000	駕駛座椅可旋轉供駕駛多方向進入。
旋轉式座椅	組	2	128,000	256,000	車側改裝及其旁座椅改裝。
計程車錶	組	6	4,000	24,000	計算車資用。
行車紀錄器	組	6	36,000	216,000	記錄行車狀況，維護安全用。
重型機車(塑膠殼) 125cc	台	15	37,450	561,750	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公務機車第一組第二項 - 三陽世紀迪爵 125。
汽機車保險	式	1	395,000	395,000	含汽車全險、機車強制責任險、竊盜險等各項保險之費用。
汽機車稅捐及規費	式	1	230,000	230,000	含牌照稅、燃料稅、領牌、驗車等各種稅捐費用。
汽車維護費	式	1	261,000	261,000	汽車：29,000 台/年×9= 261,000。
汽車油料	式	1	360,000	360,000	汽車：95 無鉛汽油 2000 公升×9×20 = 360,000。
人事費	人/年	9	2,065,500	2,065,500	每月 17,000 元×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差旅費	人/年	9	15,500	139,500	
加班費	人/年	9	3,000	27,000	
意外保險費	人/年	9	2,000	18,000	
雜支	年	1	10,000	10,000	
合 計				11,061,150	
第二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汽機車保險	式	1	365,000	365,000	含汽車全險、機車強制責任險、竊盜險等各項保險之費用。
汽機車稅捐及規費	式	1	230,000	230,000	含牌照稅、燃料稅、領牌、驗車等各種稅捐費用。



汽車維護費	式	1	261,000	261,000	汽車：29,000 台/年×9= 261,000。
汽車油料	台/年	9	360,000	360,000	汽車：95 無鉛汽油 2000 公升×9×20 = 360,000。
人事費	人/年	9	2,065,500	2,065,500	每月 17,000 元×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差旅費	人/年	9	15,500	139,500	
加班費	人/年	9	3,000	27,000	
意外保險費	人/年	9	2,000	18,000	
雜支	年	1	10,000	10,000	
合 計				3,476,000	
第三年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汽機車保險	式	1	375,850	375,850	含汽車全險、機車強制責任險、竊盜險等各項保險之費用。
汽機車稅捐及規費	式	1	230,000	230,000	含牌照稅、燃料稅、領牌、驗車等各種稅捐費用。
汽車維護費	式	1	270,000	270,000	汽車：30,000 台/年×9=270,000。
汽車油料	台/年	9	360,000	360,000	汽車：95 無鉛汽油 2000 公升×9×20=360,000。
人事費	人/年	9	2,065,500	2,065,500	每月 17,000 元×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差旅費	人/年	9	15,500	139,500	
加班費	人/年	9	3,000	27,000	
意外保險費	人/年	9	2,000	18,000	
雜支	年	1	10,000	10,000	
合 計				3,495,850	



附錄十三 南投縣溫馨巴士營運實施計畫

一、前言：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南投縣百年僅見的大災難，民眾身心與生活深受衝擊，南投縣政府為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因應醫療復健及生活上的強烈需求，提供重建區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或其它弱勢族群等傷病就醫、就業、就學之福利輸送，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依據：依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弱勢族群暨邊遠地區 921 溫馨巴士補助專案。

三、目的：提供南投縣弱勢族群暨偏遠地區民眾就醫、就養、就學、就業之交通服務，解決本縣交通網絡及資源匱乏之困境，使災後重建之工作早日完成。

四、辦理單位

協助單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五、辦理期間：第一年至第五年由本府自行辦理為原則，經評估執行績效後，第六年起考量：

- (一) 縣府自行賡續辦理。
- (二) 車輛撥交各鄉鎮衛生所使用。
- (三) 遴選民間單位賡續辦理等方式。

六、服務區域：本縣十三鄉鎮市。

七、服務對象及內容：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縣內各身心障礙及老人團體（機構）、其他弱勢兒童及少年等。

- (一) 支援協助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辦理老人日間照顧交通接送。
- (二) 失依或獨居老人之訪視安置及托養接送。
- (三) 偏遠地區兒童少年就學、就醫之交通工具。
- (四) 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就業、就學、就醫之交通服務。

八、管理辦法：

- (一) 採公辦公營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之。
- (二) 所獲補助之車輛均納入本府財產管理。

九、實施方式

(一) 將南投縣劃分為二個服務區域，各區域內設置「溫馨接送服務中心」，進行溫馨接送之交通服務與福利輸送，各服務中心將依各區域需求排定服務路線及班次時間，或接受民眾預約提供服務。

南投區服務中心地址：南投市中興路六六0號（南投縣政府）

埔里區服務中心地址：埔里鎮八德路十七號（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南投區服務區域：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鹿谷鄉、竹山鎮、集集鎮、信義鄉。

埔里區服務區域：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草屯鎮、水里鄉

- (二) 服務方式區分為（1）固定路線服務（2）事前預約服務（3）民間團體專案活動支援。
- (三) 預約服務順位以服務對象類別等級，A 級乘坐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符合資格之需求者。B 級其他類別，依順位排定服務順位。
- (四) 預約乘車用途：第一級就醫、就學、就業；第二級其他需求。
- (五) 預約服務優先順序：
 - 第一優先：乘坐輪椅、重度以上肢障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有就醫、就學、就業符合資格需求者。
 - 第二優先：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有就醫、就學、就業符合資格之需求者。
 - 第三優先：乘坐輪椅者、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視障者有其他服務需要符合資格需求者



優先順序，用途以一級先於二級；對象以 A 級先於 B 級；預約時間同等級愈早預約者優先。

十、人員及車輛配置管理

(一) 聘用專案管理人員四名

(二) 針對縣內幅員偏僻，以八人座較適合，建議購置 2400CC 至 3000CC 車輛，升降設備需符合美國 A.D.A 輪椅升降機標準，並以鄉鎮市為配置原則，需求 13 輛，另一輛 8 人座全縣業務巡迴督導車。

十一、教育訓練：為加強行車安全及培養服務人員養好服務態度及價值。

(一) 司機職前訓練。

(二) 司機定期訓練。

十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例假日需專案申請)

十三、收費方式：低收入戶免費服務，一般戶酌收清潔費，收費辦法另訂。

十四、績效評估：為確保服務品質與以民眾為導向，定期及不定期方式對服務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分為「服務水準」、「行車安全」、「車輛維護力」等三大項，每季就缺失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年度結束前，根據考核結果與實際服務人次與服務效果，提出評估報告。

(一) 服務水準

車輛使用率：每月統計車輛最大承載數與民眾實際承載數之比例。

車輛整潔：出車前後對於車輛整潔進行考核。

服務員之服務態度：每月統計各服務員之客怨次數，並不定期對服務員儀容進行考核。

(二) 行車安全

肇事率：肇事次數÷行車里程數

行車違規率：每月針對服務員行車肇事率進行了解，對於肇事率偏高之人員進行安全講習，如仍未改善調整其工作內容<計算方式>行車違規率=開單次數÷行車里程數。

車輛維護力：車輛拋錨次數進行統計，並就拋錨率高之車輛進行了解，如人為導致將予以糾正改善<計算方式>車輛拋錨率=拋錨次數÷行車里程數。

十五、預期效益：載送重建區民眾傷病就醫、就學，就養，共同推動人性關懷，協助災民打開心窗，走出自我，迎向陽光。

十五、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案助。(如附件概算)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附錄十四 經費預算明細（五年期分年計算）單位：元

第一年							
項目	項目內容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車輛購置費用	福祉交通車（8人座）	輛	13	1,000,000	13,000,000	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就業、就學、就醫之交通服務加裝身心障礙專用輪椅升降機。	
	巡迴督導車	輛	1	2,780,000	2,780,000	全縣業務巡迴督導車。	
身心障礙車內設備	輪椅升降設備費用	台	13	200,000	2,600,000	車後改裝輪椅升降機。	
	輪椅固定帶	組	13	15,000	195,000	車內配置兩組固定帶。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福祉車	輛	13	40,000	52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含巡迴督導車2部）。
		督導車	輛	1	70,000	7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福祉車	輛	13	10,000	1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督導車	輛	1	30,000	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福祉車	輛	13	63,360	823,680	[（一日12公升）×20元×22日×12月=63,360] ×13輛。
		督導車	輛	1	295,680	295,680	[（一日80公升）×14元×22日×12月=295,680×1輛。
	稅捐及規費	福祉車	輛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稅15,210、燃料稅7,200。
		督導車	輛	1	57,390	57,390	牌照稅46,170、燃料稅11,220。
人事費用	司機薪資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30,000元計（含薪資勞健保）一年含年終獎金13.5個月。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37506元計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13.5個月。	
	差旅費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84,000元，含司機出差、業務督導。	
車輛調度服務處費用	辦公設備費	年			180,000	購買服務處所需辦公桌椅機具電腦設備、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700,000	中心租金、辦公桌椅、電腦、冷氣、水電、裝潢、車蓬、飲水、清潔用。	
	一般事務費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廣告媒體宣傳宣導品、郵資、電話費、網路通訊費、手機租賃、誤餐費、茶葉、紙杯等相關業務費。	
合 計					31,480,404		
第二年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福祉車	輛	13	40,000	52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含巡迴督導車 2 部）。	
		督導車	輛	1	70,000	7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福祉車	輛	13	10,000	1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督導車	輛	1	30,000	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福祉車	輛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20 元×22 日×12 月 =63,360] ×13 輛。	
		督導車	輛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14 元×22 日×12 月 =295,680] ×1 輛。	
	稅捐及規費	福祉車	輛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稅 15,210、燃料稅 7,200。	
		督導車	輛	1	57,390	57,390	牌照稅 46,170、燃料稅 11,220。	
人事費用	司機薪資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一年含年終獎金 13.5 個月。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	
	差旅費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含司機出差、業務督導。	
車輛調度服務處費用	辦公設備費		年			180,000	購買服務處所需辦公桌椅機具電腦設備、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700,000	中心租金、辦公桌椅、電腦、冷氣、水電、裝潢、車蓬、飲水、清潔用。	
	一般事務費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廣告媒體宣傳宣導品、郵資、電話費、網路通訊費、手機租費、誤餐費、茶葉、紙杯等相關業務費。	
合 計						12,905,404		
第三年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福祉車	輛	13	40,000	52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含巡迴督導車 2 部）。	
		督導車	輛	1	70,000	7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福祉車	輛	13	10,000	1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督導車	輛	1	30,000	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福祉車	輛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20 元×22 日×12 月 =63,360] ×13 輛。	
		督導車	輛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14 元×22 日×12 月 =295,680] ×1 輛。	
	稅捐及規費		福祉車	輛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稅 15,210、燃料稅 7,200。



		督導車	輛	1	57,390	57,390	牌照稅 46,170、燃料稅 11,220。
人事費用	司機薪資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一年含年終獎金 13.5 個月。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
	差旅費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含司機出差、業務督導。
車輛調度服務處費用	辦公設備費		年			180,000	購買服務處所需辦公桌椅機具電腦設備、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700,000	中心租金、辦公桌椅、電腦、冷氣、水電、裝潢、車蓬、飲水、清潔用。
	一般事務費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廣告媒體宣傳宣導品、郵資、電話費、網路通訊費、手機租費、誤餐費、茶葉、紙杯等相關業務費。
合					計	12,905,404	
第四年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福祉車	輛	13	40,000	52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含巡迴督導車 2 部）。
		督導車	輛	1	70,000	7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福祉車	輛	13	10,000	1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督導車	輛	1	30,000	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福祉車	輛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20 元×22 日×12 月 =63,360] ×13 輛。
		督導車	輛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14 元×22 日×12 月 =295,680×1 輛。
	稅捐及規費	福祉車	輛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稅 15,210、燃料稅 7,200。
		督導車	輛	1	57,390	57,390	牌照稅 46,170、燃料稅 11,220。
人事費用	司機薪資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一年含年終獎金 13.5 個月。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
	差旅費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含司機出差、業務督導。



車輛調度 服務處費用	辦公設備費	年			180,000	購買服務處所需辦公桌椅機具電腦設備、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700,000	中心租金、辦公桌椅、電腦、冷氣、水電、裝潢、車蓬、飲水、清潔用。	
	一般事務費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廣告媒體宣傳宣導品、郵資、電話費、網路通訊費、手機租賃、誤餐費、茶葉、紙杯等相關業務費。	
合 計					12,905,404		
第五年							
車輛經常 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福祉車	輛	13	40,000	52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含巡迴督導車 2 部）。
		督導車	輛	1	70,000	70,000	車輛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福祉車	輛	13	10,000	1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督導車	輛	1	30,000	30,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車輛油料費	福祉車	輛	13	63,360	823,680	[（一日 12 公升）×20 元×22 日×12 月 =63,360] ×13 輛。
		督導車	輛	1	295,680	295,680	[（一日 80 公升）×14 元×22 日×12 月 =295,680×1 輛。
	稅捐及規費	福祉車	輛	13	22,410	291,330	牌照稅 15,210、燃料稅 7,200。
		督導車	輛	1	57,390	57,390	牌照稅 46,170、燃料稅 11,220。
人事費用	司機薪資	人	14	30,000	5,670,000	每人每月以 30,000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一年含年終獎金 13.5 個月。	
	專案管理人員薪資	人	4	506,331	2,025,324	每人每月以 37506 元計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薪資職等升級，一年含年終獎金計 13.5 個月。	
	差旅費	人	18	84,000	1,512,000	一人一年 84000 元，含司機出差、業務督導。	
車輛調度 服務處費用	辦公設備費	年			180,000	購買服務處所需辦公桌椅機具電腦設備、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辦公設備養護費	年			700,000	中心租金、辦公桌椅、電腦、冷氣、水電、裝潢、車蓬、飲水、清潔用。	
	一般事務費	年			600,000	印刷、文具、廣告媒體宣傳宣導品、郵資、電話費、網路通訊費、手機租賃、誤餐費、茶葉、紙杯等相關業務費。	
合 計					12,905,404		



附錄十五 嘉義縣溫馨復康巴士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一條。
- (二) 內政部「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三、無障礙生活環境與住宅。

二、目的：

本縣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身心障礙人口為三一、七四〇人，占本縣總人口數五%，老年人口為七五、四〇五人，占本縣總人口數十三·五%，兼以轄內十八鄉鎮市包含高山、平原與沿海幅員廣闊，為落實照顧本縣高比率相對弱勢之身心障礙與老年人口之交通需求，紓解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維護其行的權利，增加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三、辦理方式：

- (一) 大型溫馨復康巴士：規劃方便身心障礙與老年人口就醫、就業、就養…等處理生活需求之定點交通路線。
- (二) 中型溫馨復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團體辦理活動時預約。
- (三) 小型溫馨復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團體辦理活動、行動不便確需復康巴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與老人預約。

四、辦理原則：

- (一) 服務對象：
 - 1．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補、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 2．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二) 服務範圍：起迄地點至少應有一端位於本縣境內。
- (三) 服務費用：
 - 1．大型溫馨復康巴士行駛定點交通路線：身心障礙者(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及老年人口(出示資深國民乘車證)免費搭乘。
 - 2．預約訂車：
 - (1) 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團體預約者，比照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出租須知計費方式半價優待。
 - (2) 行動不便確需復康巴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與老人預約者，低收入戶免費(需於預約申請時事先告知，並以搭車時出示低收入戶證明為準)；非低收入戶以公車費率計價，惟每次服務來回一趟不得低於一百元。
- (四) 服務方式：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不得保留車輛獨厚特定對象或團體，或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五、車輛與附屬設備規格數量：

- (一) 大型溫馨復康巴士：購置五輛大型，加裝輪椅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座。
- (二) 中型溫馨復康巴士：購置乙輛中型，加裝輪椅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座。
- (三) 小型溫馨復康巴士：購置乙輛小型，加裝輪椅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座。

六、工作人員管理：

依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七、考核：

- (一) 依下列項目監控服務品質：
 - 1．駕駛員服務品質：儀容、態度、駕駛行為及其他。

2·車輛品質：外觀與內部整潔、內部設備維護、昇降設備維護、排煙檢測及其他。

3·綜合服務品質：服務人員態度、服務電話接聽、車輛準點及其他。

(二) 由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檢送每季服務成果報本府查核，並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檢附年度實施成果提報計畫補助單位。

八、推動期程：

(一) 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元月提出實施計畫。

(二) 九十三年六月前完成相關採購作業。

(三) 九十三年九月前提供溫馨復康巴士服務。

九、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六 九十三年度嘉義縣溫馨復康巴士購置計畫

壹、規劃藍圖與願景

一、現況問題：

- (一) 本縣九十二年九月底止，身心障礙人口為三萬一千七百四十人，佔本縣總人口數百分之五，老人人口為七萬五千四百〇五人占本縣百分之十三·五，均為全國最高比率之縣市。
- (二) 經查本縣現僅有復康巴士三輛，其中身心障礙團體自行使用二輛，另一輛為老人居家服務專車，本縣幅員廣大，人口分散山、海、平原、各社區不集中，其普及性及服務性，嚴重不足。
- (三) 本縣財富擁有及儲蓄均居全省各縣市之末，自有車輛比率更低，且青壯人口外流嚴重（每年人口呈千分之一·七左右之負成長，每戶人口只有三點多人），身心障礙老人及家庭不僅缺乏交通工具，子女赴外謀生在身邊照顧機會亦低，照護老人殘胞是本縣急待解決之課題。為配合中央照顧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政策，協助其就醫及處理基本生活之需，特將此項社會福利措拖列為本縣施政重點項目。

貳、推動目標與策略

一、推動目標：

- (一) 責成公車處增辦老、殘服務項目，配合嘉義縣社會福利政策。
- (二) 針對老殘上下車及搭車，設計升降及打造方便乘車座位。
- (三) 規劃方便老殘就醫及處理生活問題交通路線，建立方便叫車機制，使老殘不需家人陪同只在行車人員或義工協助下仍可搭車。
- (四) 紓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難，使彼依據特殊需要隨時得以搭乘復康車輛就醫、購物、舒適往返。

二、推動策略：

- (一) 爭取購車補助款，滿足本縣特殊之福利服務需求。
- (二) 打造適合老殘方便上下車及乘座之配備。
- (三) 訓練駕駛員親切服務老殘，以服務代替營利心態導向之觀念。

參、推動期間及執行規劃

一、推動期間：預算期程自九十三年元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計一年。

二、執行規劃：

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元月提出具體執行計畫。

九十三年三月至六月完成購置溫馨復康巴士新車八輛（含大型車五輛、中型車一輛、小型車二輛）。

肆、具體措施：

一、執行內容：

- (一) 購置溫馨復康巴士後配合縣政府規劃行駛各就醫點或處理生活需要地點，解決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工具之困難，方便老殘生活特殊需求外出，增加其身心照護、參與社會活動及舒暢身心之機會，使外出謀生子女放心工作，增加對本縣施政之認同，更可贏得縣民對政府之向心力。
- (二) 半年內完成適合老殘搭乘設備之車輛。預計九十三年度上半年購置新車輛數：八輛（含九人座二輛、二十人座一輛、四十人座五輛）。

二、預定完成期程：

九十二年十二月至九十三年元月提交採購計畫。

九十三年三至四月完成採購手續。



九十三年八月驗收上路。

三、執行方式：

- (一) 規劃購置採購事宜，逕向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公開招標方式執行。
- (二) 服務計畫由社會局擬訂，委由本縣公車處載送及維修保養車輛。

四、主辦機關：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五、購置溫馨復康巴士計畫執行效益評估及現況問題改善：

- (一) 解決本縣老殘就醫、就養、購物，社會參與特殊需要。
- (二) 提高政府服務形象：一般公車僅為一般民眾服務，而忽略老殘之特殊需要，服務新車購置營運後，可解決老殘家庭困境，有助老殘外出問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認同。
- (三) 改善服務態度及品質：一般運輸客運業最為民眾詬病者厥為服務態度。全新老殘服務車輛以親切良好的服務及穩健的行車為老殘縣民、資深公民作好安全服務，使得縣民日子過得更貼心更美好。
- (四) 配合中央政策，照顧弱勢：目前無論中央至地方政府皆甚重視弱勢族群之福利服務，本縣之老殘人口特別多，提供老殘方便之「行」，符合本縣施政需求並達成社會正義。

伍、九十三年度經費需求

一、計畫名稱：嘉義縣溫馨復康巴士購置計畫

二、經費：三千萬元。

三、經費運用及期程：購置大型巴士五輛，每輛約四百三十萬元、中型車每輛約三百萬元一輛、小型車每輛約一百五十萬元二輛，相關無障礙配備及行政等費用二百五十萬元，合計三千萬元。九十三年八月前完成採購。九十三年九月前提供老殘安全美好復康行車服務。

陸、經費來源

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



附錄十七 嘉義縣溫馨復康巴士管理考核計畫

一、為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口之交通需求，紓解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維護其行的權利，增加參與社會活動之機會。

二、辦理方式：

- (一) 大型溫馨復康巴士：規劃方便身心障礙與老年人口就醫、就業、就養…等處理生活需求之定點交通路線。
- (二) 中型溫馨復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團體辦理活動時預約。
- (三) 小型溫馨復康巴士：接受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團體辦理活動、行動不便確需復康巴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與老人預約。

三、辦理原則：

(一) 服務對象：

1. 設籍本縣領有本縣核(補、換)發或註記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2. 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二) 服務範圍：起迄地點至少應有一端位於本縣境內。

(三) 服務費用：

1. 大型溫馨復康巴士行駛定點交通路線：身心障礙者(出示身心障礙手冊)及老年人口(出示資深國民乘車證)免費搭乘。
2. 預約訂車：
 - (1) 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團體預約者，比照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出租須知計費方式半價優待。
 - (2) 行動不便確需復康巴士服務之身心障礙者與老人預約者，低收入戶免費(需於預約申請時事先告知，並以搭車時出示低收入戶證明為準)；非低收入戶以公車費率計價，惟每次服務來回一趟不得低於一百元。

(四) 服務方式：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辦理，不得保留車輛獨厚特定對象或團體，或有差別待遇之情事。

四、登記方式：

(一) 以電話、傳真或親自向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登記，登記時應填寫申請人姓名、身心障礙者需有手冊字號、障別(依手冊登記、障別)、鄉鎮市別、地址、電話、使用目的、起迄時間、地點等資料；福利團體由單位負責人申請。

(二) 用車登記時間變更，視同取消預約，取消預約應於登記使用時間二小時前通知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五、工作人員、車輛之運用及管理：

(一) 車輛之管理、保養由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負責辦理；調度使用則由本府社會局負責辦理。

(二) 相關工作人員之運用，以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本府社會局之現有人員調配辦理；而人員之管理依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本府人事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六、考核：

(一) 依下列項目監控服務品質：

1. 駕駛員服務品質：儀容、態度、駕駛行為及其他。
2. 車輛品質：外觀與內部整潔、內部設備維護、昇降設備維護、排煙檢測及其他。
3. 綜合服務品質：服務人員態度、服務電話接聽、車輛準點及其他。

(二) 由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檢送每季服務成果報本府查核，並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檢附年度實施成果提報計畫補助單位。

七、經費來源：申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經費補助。

八、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八 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	目	目	內	容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車輛購置費用	大型巴士	輛	5	4,300,000	21,500,000	車體及加裝輪椅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座。							
	中型巴士	輛	1	3,000,000	3,000,000	車體及加裝輪椅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座。							
	小型巴士	輛	1	1,500,000	1,500,000	車體及加裝輪椅升降機及輪椅固定座。							
車輛經常支出費用	維護保養費	輛	7	20,000	140,000	例行性保養、裝備維護等。							
	車輛保險費	輛	7	22,000	154,000	強制險、第三責任險、乘客險。							
人事費		人	8		3,556,000	巴士司機八人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							
行政費		年	1	150,000	150,000	辦理溫馨復康巴士服務相關業務。							
合					計	30,000,000							

